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FA LU LUO JI



法律逻辑

主编 陈康扬 潘利平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这是一部主要出自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之手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四川大学法学院始创于1905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过。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长清教授，宪法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斯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均在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制建设中做出了突出成就。后来，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1984年，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韧不怠、默默耕耘、求实创新、日积月累，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籍的方式，将其再现。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以教材为主、教学参考资料为辅。就教材而言，我们力求在反映法学教育基本教学内容和规格的基础上，充分反映法学发展的新信息和成果，以体系合理、概念准确、内容精炼、资料新颖、务实创新为努力方向；就教学参考资料来说，我们力求给学生提供典型和具有探究价值的事例或案例，严谨精彩的判词和法律文书，观点新颖并有指导意义的论文和专著。

我们认为这样的努力是有意义的，我们将为此尽力。

丛书编委会谨识
2002年春

第三节 关系推理.....	(77)
练习题.....	(78)
第七章 推理论(中).....	(80)
第一节 直言三段论推理.....	(80)
第二节 联言推理.....	(94)
第三节 选言推理.....	(96)
第四节 假言推理.....	(98)
第五节 假言联言推理.....	(104)
第六节 假言选言推理.....	(105)
第七节 多重复合假言、联言、选言推理.....	(110)
练习题.....	(111)
第八章 推理论(下).....	(115)
第一节 归纳推理.....	(115)
第二节 回溯推理.....	(120)
第三节 类比推理.....	(122)
练习题.....	(127)
第九章 逻辑基本规律.....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同一律.....	(130)
第三节 矛盾律.....	(135)
第四节 排中律.....	(139)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142)
练习题.....	(144)
第十章 逻辑方法.....	(147)
第一节 观察.....	(147)
第二节 实验.....	(149)
第三节 假说.....	(153)
第四节 寻求因果关系的逻辑方法.....	(157)
第五节 整理经验材料的思维方法.....	(165)
练习题.....	(170)
第十一章 证明与反驳.....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证明的结构及种类.....	(176)
第三节 反驳及其方法.....	(181)
第四节 证明与反驳的逻辑规则.....	(186)
练习题.....	(187)
附录:综合练习一.....	(191)
综合练习二.....	(198)
编后记.....	(20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

一、逻辑一词的含义

“逻辑”这一词是外来语的音译，“逻辑”是古希腊语(λόγικη)的音译(读作“逻各斯”)。我国著名的翻译学家严复于1905年从英语“Logic”一词音译汉语为“逻辑”。在古希腊时代，“逻各斯”有着“语言”、“智慧”、“理性”、“规律性”等多种含义。中世纪，由于神学占统治地位，“逻各斯”被人格化了，竟成了神的化身。到了18世纪末，德国大哲学家黑格尔(Hegel)恢复了“逻各斯”即“规律”的原意。他把逻辑分为主观的逻辑和客观的逻辑。他用辩证法替代了逻各斯，但他的辩证法却是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逻辑”作了精辟地分析和论述，提出客观逻辑、客观规律是第一性的，主观逻辑、主观规律是第二性的；精辟分析了两种逻辑的辩证关系，指出对旧的形式逻辑要加以修改，提出创建辩证逻辑的任务。

以上历史事实表明，“逻辑”这一概念有其发展过程，现今的“逻辑”概念可归纳为以下几种解释。

1. “逻辑”的含义是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指出：“跨过战争的艰难路程之后，胜利的坦途就到来了，这是战争的自然逻辑。”^①

以上引文中“逻辑”一词，是作为客观事物运动、发展的“必然性”与“规律性”的含义来理解的。

2. “逻辑”的含义是指思维的规律性，即人们常说的“主观的逻辑”、“思维的逻辑”。如“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这句话中的“逻辑”一词，指的就是这个意思。

3. “逻辑”的含义是指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规则以及研究这些内容的科学——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及其他应用逻辑等)。

例如，毛泽东同志曾号召：“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还要讲文法。许多同志省掉了不应省掉的主词、宾词，或者把副词当动词用，甚至省掉动词，这些都是不合文法的。还要注意修辞，怎样写得生动一点。总之，一个合逻辑，一个合文法，一个较好的修辞，这三点请你们在写文章的时候注意。”^②

上面引文中的“逻辑”一词，其含义是指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的问题，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7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

概括地讲,是指形式逻辑学的内容。

二、形式逻辑及其发展简史

形式逻辑(Formal Logic)是研究人类正确思维的初步逻辑形式、逻辑规律以及一些逻辑方法的思维科学。

恩格斯指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而它对于思维的实际应用于经验领域也是非常重要的。”^①

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至今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中国古代以《墨经》和《荀子·正名》为代表的“名辩之学”,古印度的因明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和《形而上学》等著作中,都叙述了逻辑思想和逻辑原理。特别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建立了西方逻辑史上第一个逻辑系统,他被公认为是形式逻辑的奠基人。马克思、恩格斯对他评价很高,称其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最博学的人”。16世纪,英国大哲学家培根(F. Bacon, 1561—1626)创立了归纳逻辑,其代表作是《新工具论》。17世纪大数学家莱布尼兹(G. W. Leibniz, 1646—1716)最早提出用数学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规律、方法等问题。以后,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布尔(G. Boole, 1815—1864)等人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用代数方法处理逻辑问题,建立了布尔代数。自此以后,形式逻辑朝两方面发展。一方面结合哲学,开拓研究辩证逻辑;一方面结合数学,研究建立数理逻辑。而今,逻辑科学已发展成多门类的思维科学,如:元逻辑学、辩证逻辑学、多值逻辑学、科学逻辑学、模糊逻辑学、时态逻辑学、模态逻辑学、规范逻辑学、语言逻辑学、问题逻辑学、数理逻辑学、概率逻辑学、法律逻辑学等等。

形式逻辑的原理起源很早,在逻辑史上,最先使用“形式逻辑”这一概念是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用“形式逻辑”概念来指称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那种类型的逻辑学。后来,中外逻辑学界对这种类型的逻辑学,所用概念甚多,如:“名学”、“辩学”、“理则学”、“论理学”、“因明学”、“致知”等等,现在国内学术界一般用“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表示这门学科。而现今很多应用性逻辑学,都或多或少要引用其中基本原理,结合有关科学或社会实践,创立一些新的学科分支,法律逻辑学就是其中之一。

三、法律逻辑的含义

当前国内学术界对这门学科的名称和内容体系都有争论,就学科的名称而言,有“法律逻辑学”、“诉讼逻辑”、“司法逻辑”、“审判逻辑”、“刑事侦查逻辑学”、“法律逻辑”等等,就其研究的内容来看,有“框架论”和“加冠论”。所谓框架论是指该学科在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框架里,加上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所谓加冠论是指在该学科中将原有普通逻辑的章、节标题中附加上法学概念或法律规范的语词。学术界的这些看法对于推动这门学科的建立是有参考价值的。由于“这门学科尚在创建和完善之中”^②,因此本书作者认为,这门学科暂命名“法律逻辑”是可以的。这既可指法律条文自身,又可包括司法实践活动,而在这个过程中是有其逻辑规律可循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2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第1版。

② 金哲主编:《世界新科学总览》第1191页。重庆出版社,1987年1月第1版。

本书作者认为，“法律逻辑”是以法律和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研究其中的逻辑形式、规律和方法等问题。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法学就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律逻辑”也研究“法”，但是它不具体解释法，只从方法论角度研究“法”的逻辑关系、逻辑形式及规律。

本书作者认为，“法律逻辑”是一门边缘性、应用性的学科。“边缘性”是指该学科是介于法学和逻辑学之间的学科，是这两门学科的融合、综合。具体地讲，“法律逻辑”应该用基本逻辑的原理来分析、研究法律及司法实践中的逻辑关系。所谓基本逻辑原理，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即古典形式逻辑、数理逻辑、辩证逻辑等。“法律逻辑”还应该是在基本逻辑原理的指导下，结合、参照其他应用逻辑，探讨并总结出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的特有逻辑问题，这就更需要将法学和逻辑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应用性”是指该学科不同于基本逻辑，其目的是探索“法”及司法实践中一般逻辑问题和特有的逻辑问题，以便于使逻辑科学更好地为法律和司法实践服务，具体地说，是为立法和执法服务。至此，法律逻辑是研究法律及司法实践中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的应用逻辑学。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

正确认识一门科学的性质，有助于理解它的作用，有利于掌握该科学的内容。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因为，它是研究全人类正确思维的形式、规律（规则）和方法的科学。就逻辑学本身的科学内容来讲，它是没有阶级性的，任何人都要应用它，都应该遵守它的基本要求，否则，世界各民族就无法正确地交流思想了。无怪乎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后人把亚氏逻辑论著定名为《工具论》，弗·培根（F. Bacon）把他的逻辑论著定名为《新工具》。作为工具性科学的逻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是具有全民性的。法律逻辑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样也是没有阶级性的，也是具有全民性的。法律逻辑不同于法学的其他部门，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部门法学都是如此。法律逻辑具有工具性是指它探讨的思维形式、规律（规则）、方法等逻辑问题，而不是指法律条文自身的内容，这是其一；其二，法律逻辑没有阶级性，不包括它的理论创建的依据，也不指它应用的目的，只是指逻辑关系自身而已。任何科学的奠定、发展都是受一定世界观指导的，任何科学的建立总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概括地讲，法律逻辑自身内容没有阶级性，而它的指导理论、应用目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至于法律逻辑具有工具性质的问题，可从以下两方面理解。

1. 它和语法有类似之处。每个人说话、写文章都要符合一定民族语言的语法要求，否则他人无法理解。汉语有其语法、英语有其语法、德语有其语法、俄语有其语法……不同民族的语言有不同的语法。然而，逻辑知识对于世界各民族来讲是通用的、必备的，亦即世界各民族都要遵守（自觉或不自觉）逻辑的基本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使各民族之间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反之，各民族思想无法沟通。因此，曾有人把逻辑的规律、规则比作为“思维的语法”。

2. 它和数学有类似之处。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中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这与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不同。但是，这两门科学对客观事物的属性和关系都进行了抽象化

的研究，这是它们的共同之处。例如，逻辑学中有个公式：“S是P”。这个公式可解释下面语句中的逻辑关系：

- (1)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 (2)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 (3) 民法是一定社会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以上三个语句中，“法律”、“刑法”、“民法”可以看做“S”，“有阶级性的”、“关于……法律”、“一定……规范”可以看做“P”，法律逻辑是撇开了这些语句的具体内容，只研究“S”和“P”的逻辑关系，一旦掌握“S”和“P”的逻辑关系，就能分析符合这个公式的具体语句的逻辑关系。

又如数学中有“ $1+1=2$ ”的公式，这个公式可说明下面道理：

- (1) 1个苹果+1个苹果=2个苹果。
- (2) 1个犯人+1个犯人=2个犯人。
- (3) 1幢房子+1幢房子=2幢房子。

上述三个语句中，如果撇开“苹果”、“犯人”、“房子”，剩下的就是 $1+1=2$ 。

可见，逻辑学和数学有以下类似之处。

1. 两门科学都是撇开了具体内容，研究各自特定的抽象关系。数学研究数、形的关系，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的关系。

2. 两门科学都有特定的符号和公式。学习数学时要注意理解各种符号的涵义、公式的关系以及演算的规则。同样，学逻辑学时也要注意其符号的涵义、公式的逻辑关系和推理的逻辑规则。

以上借助法律逻辑和语法学、数学的比较，说明法律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

1. 有助于学习法学理论。法律逻辑是学习法学理论的辅助工具，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学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是一个有严密逻辑体系的理论系统。法学有其基本的特定的概念、命题、原理等等，并且在概念与概念之间、范畴与范畴之间、命题与命题之间，都存在某种逻辑关系。掌握逻辑知识将有助于理解、阐明法学理论自身的内在的逻辑。“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一切科学都包括在逻辑中，因为每一门科学都是以思想的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象的，所以都可以说是应用逻辑”^①。例如，“犯罪嫌疑人”、“刑事案件被告人”、“罪犯”这三个概念对于没有学过法律或者法学的人来讲，是不容易分清楚的，经常会发生混淆。如果学会逻辑分析，就能明确这几个概念的关系，并做出正确的命题。逻辑学告诉我们任何科学概念有内涵和外延，根据法律和法学知识，上述概念的内涵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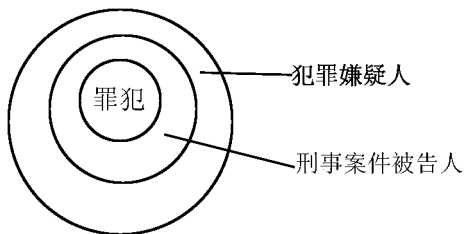
“犯罪嫌疑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有犯罪嫌疑，并应受到刑法追究，但尚未被提起公诉或自诉的人。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88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刑事案件被告人”是指当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的人；或者由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对“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以后的人。

“罪犯”是指行为人触犯了刑法，并且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正在服刑期间的刑事案件被告人。

根据以上三个概念的内涵，可做出如下图解，从而揭示这三个概念外延的逻辑关系：



又例如，我国《刑法》第14条第1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该条文说明了故意犯罪的基本特征，为了便于掌握这一概念的定义，可运用简明的逻辑公式表示如下：

$$[P \wedge (Q \vee R) \wedge S] \leftrightarrow Y$$

设定：P =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Q = 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R = 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S = 构成犯罪的

Y = 故意犯罪

∨ = 或者（逻辑专用符号，称为“析取”）

∧ = 并且（逻辑专用符号，称为“合取”）

↔ = 当且仅当（逻辑专用符号，指“充分必要条件关系”）

这样就可以把复杂的法律条文简单明确地表示出来，并且上述逻辑公式还可以分解为以下两个公式：

$$① [P \wedge Q \wedge S] \rightarrow Y$$

$$② [P \wedge R \wedge S] \rightarrow Y$$

只要行为人符合上述①和②公式中任何一种情况，都可确认为是故意犯罪。

由此可见，学习法律逻辑有助于理解法学和法律中的逻辑关系，从而有助于领会把握法学和法律的有关知识。

2. 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的水平。所谓立法是指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的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实现这一法制原则，首要条件和基本前提是要制定好法律，提高立法质量。而“立法质量”的保障，不仅要明确立法的宗旨，要遵循立法的原则，要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进行工作，同时，还要注意应用逻辑原理和逻辑知识来起草（拟定）、审议法律和法规。反之，

如果某一法律或法规中，法律概念（或法律范畴）不明确，语词表现又是多样、不统一，那么，就会产生歧义；如果在法律规范中，逻辑联系词用得不准确，标点符号表示不恰当，那么，法律关系就会出现混乱；如果某一法律其内部条文之间有矛盾，法与法之间有矛盾，这在立法工作中谓之“冲突”，势必导致违背法的统一性原则，诸如此类。因此，在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守逻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这也是提高立法水平、立法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

3. 有助于正确表达思想，有力论证思想。在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时，人们总要说话或者写文章。怎么说？如何写？这不仅涉及到法学、法律知识以及事实等问题，还涉及语法、修辞问题。当然，更离不开逻辑素养。如果缺乏逻辑素养就会文理不通，没有说服力。相反，学习并运用逻辑知识，将有助于清晰地、准确地、严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写出思路清楚、结构严谨、论证有力、文笔流畅的学术论文、公诉词、答辩词、判决书等等。例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就某被告人犯了贪污罪、行贿罪进行公开审判，在庭审辩论过程中，律师、审判员、公诉人的有些讲话不合逻辑基本要求，因而使得旁听者哗然。

例如，律师问被告人：“被告人你回答，你行贿那么多人，他们受贿是不是知道你的钱是贪污来的？”（被告人当时不语）律师想为被告人进行无罪辩护，但是，这番问话是违反逻辑的。首先这是“复杂问句”，提问本身已包含了被告人的行贿行为，无论被告人做肯定或否定的回答，被告人都得承认自己的行贿罪行；第二，无论被告人承认与否，都不足以说明其没有犯贪污罪，因为，受贿人知道不知道被告人的钱的来路合法与否，并不能证明被告人没有贪污。

接着，审判员问被告人：“你回答，行贿了多少人？贪污了多少钱？”（被告人答：“记不清楚了。”）审判员又说：“你大概地讲一讲。”

在这里，审判员第二句不合法律逻辑要求。庭审阶段是核实案情，要准确，不能“大概”。“大概”是模态命题，是可能的情况，“定案”不能依据“可能”，而要事实确凿才行。显然，这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求。

公诉人在指控被告人有贪污行为时这样说：“被告人显然犯了贪污罪，因为，被告人春、夏、秋、冬四季吃的糖都不同，春天有春天糖，夏天有夏天糖，秋天有秋天糖，冬天有冬天糖。此外，被告人过去用的是35厘米黑白电视机，现在买了50厘米进口彩电，难道不是贪污的钱买的吗？”这样的举证在逻辑上也犯了错误，其错误是“推不出”，亦即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以上例子说明，由于说话中不注意逻辑基本要求，就会闹出笑话，甚至适得其反。

相反，如果能自觉地学习、掌握和运用逻辑知识，则有助于明确和清楚地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

4. 有助于揭露逻辑谬误，驳斥诡辩伎俩。“逻辑谬误”一般是指由于缺乏逻辑知识而导致的违反逻辑规则、规律所产生的逻辑错误。“诡辩伎俩”则是指故意违反逻辑要求，强词夺理的辩论手法。逻辑学又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每个人要正确思维，必须按逻辑规则、规律的要求行事，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说话、写文章时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性，从而使论证有较强的说服力。如果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有意或无意违反逻辑规则，就会产生逻辑错误，而逻辑规则、规律正是识别思维过程中逻辑错误的有

力工具，驳斥诡辩的有力武器。下面我们以影片《阿凡提》中的一个故事情节来说明。

阿凡提曾经担任辩护律师，他巧妙地运用逻辑知识，反驳了店主的诡辩。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在一家小客店门前，围着一大堆人，木沙牧民和店掌柜正在争吵得不可开交。

店主：“你胡说，吃了鸡还要赖账，去见老爷去！”（店主一边拉木沙一边还说：“见老爷去！走啊！”）

阿凡提：“怎么回事？有话好说嘛！”

木沙：“三年前，我陪管家一块儿进城，在他店里吃过一只鸡，谁知道管家没有付钱，这账记到我头上了。我不是不想给钱，可一只两元的鸡，他硬要我一千块。”

阿凡提：“一千块那可不是鸡，倒是一匹好马的价钱了。”

店主：“客官大概你是从远道来的吧，我这家旅店不光招待往来过客，同时我还经营借贷，凡是上了账的一律都要计算利钱的！”

阿凡提：“利钱再高也不该高到一千块吧？”

店主：“怎么不该？你算算，这只鸡要活着，该下多少蛋？”（画外音：你再算算，这些蛋孵成小鸡……）

店主：“长大了又要下蛋，这些蛋再孵成小鸡，鸡生蛋，蛋孵鸡。”（画外音：鸡生蛋，蛋孵鸡……）

店主：“照这样计算，利上加利，算一千块还便宜了你！”

群众：“听听看，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

店主：“那不行，非得见老爷不可，走！”

阿凡提：“好吧，依我看，既然掌柜的想打官司，就打吧！”阿凡提又对木沙说：“老弟，我出庭辩护，跟他去吧，你放心，我随后就到。”以上可以说是这桩民事案件的案由。在法庭上，原告人、被告人、律师和法官有以下一番对话：

店主：“阿克木老爷，这件事全部经过就是这样，请老爷您给做主明辨是非。”

阿克木：“好，好，被告木沙，有何话讲？”

木沙：“请老爷稍微等一会儿，我的辩护人马上就到。”

阿克木：“辩护人在哪里？怎么至今不见他的人影儿，这不是活见鬼吗？”（画外音：辩护人到了！）

阿凡提自言自语，边走边说：“今天种，明天收，太好了，哈哈。”

阿克木：“你就是辩护人？”

阿凡提：“小人不才，也曾替别人打过几场官司。”

阿克木：“为何迟迟不到庭？”

阿凡提：“是这样，小人刚买到一种神奇的麦种，这麦种，今天播种，明天就能收，但是必须把这麦种炒熟才见神效。我为了炒熟麦种，不慎晚来一步，还请老爷原谅！”

阿克木：“一派胡言，自古以来，谁见过炒熟的麦种能种出小麦？”

阿凡提：“老爷言之有理，言之有理，既然炒熟的麦种长不出小麦，难道吃下肚的鸡还能下蛋？”（阿克木老爷一时无言对答）

阿凡提：“既然吃下肚的鸡不能下蛋，那么旅店掌柜他凭空捏造这笔账算不算敲诈民财？”

在这场民事债务纠纷的诉讼中，阿凡提在辩护过程中主要是运用了类比推理进行说理，反驳店主的诡辩。由此不难理解逻辑知识在驳斥谬误时的功能。所以，哲学家弗·培根说：“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

5. 有助于提供新知识，是科学发现的辅助工具之一。法律逻辑除了确定思维形式的规则、规律之外，还要研究一些正确思维的方法，如实验的方法、观察的方法、寻求因果关系的逻辑方法等等。任何一桩案件的发生，无论是刑事案件，或是民事案件，或是经济案件，或是行政案件等等，总是有一定的起因，在查清事实真相时，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以及律师都要运用一定的逻辑方法来探明案件的原由，以便在确凿的事实基础上，依据法律的规定，做出合法的、恰当的判决。

下面不妨以包公第一次办案的故事为例。

包公考中进士之后，被推荐为定远县知县，他大嫂担心其年轻，缺乏经验，担心他不能秉公断案、执法。因此，在包公上任之前故意安排一桩鸡蛋被人偷吃事件，要包公查明偷吃蛋的人，想试一试他断案的能力。事情是这样的，大嫂向包公说：“兄弟，上午我煮了10个鸡蛋，放在桌上，中午一看少了一个，不知道是谁吃了。你想想办法，审出是谁偷吃的？”又说：“不过，你可要当个好官啊！不要冤枉好人！”（其实，鸡蛋是大嫂叫丫环春香吃的）包公听明情况后，进行分析、推论。他认为可能是常常出入大嫂房间的丫环吃的，但是，丫环又不止一个人，因此，他想了一个办法，就在桌子上摆了两只碗，一个装满清水，一个是空碗。嫂子弄不明白并说：“叫你办案，怎么搞起这玩艺儿？”包公对嫂子说：“请把几个丫环都给叫来。”随后丫环们排成一队站在桌子边。包公对她们说：“你们不要害怕，大家按次序，每人喝一口清水，漱一漱口，但是，不要把清水咽到肚子里，漱好以后，再吐到空碗里。”丫环们依次这么做了，其他人吐的都干净，惟独春香吐出来的水有鸡蛋的黄、白牙秽。包公见此状，就向嫂子说：“鸡蛋是春香吃的。”嫂子听了十分高兴，认为包公办案仔细、准确。这虽是一个故事，但其中却有思维方法的问题。包公在这里是用了逻辑学中的差异法查明原因。

总之，法律逻辑对于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在办案过程或是研究活动中，都有一定的作用，它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

二、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

学习科学理论的目的在于运用，为了正确地理解、把握科学理论，在学习过程中就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1. 在系统全面学习教材的基础上，突破重点和难点问题。

逻辑知识类似数学，一环紧扣一环，若前面不懂，则后面学起来就困难较大。比如概念的两个逻辑特征——内涵和外延，这个基本知识是后面概念的关系、概念周延性问题以及某些推理规则的基础。

2. 注意搞清楚逻辑学中专门概念和其他学科概念的联系与区别，特别是界线要清楚。同时，还要把握住逻辑学中专门概念的联系与差异。例如，逻辑学中讲的“矛盾”与哲学中讲的“主要矛盾”、“客观矛盾”等有什么联系与区别？逻辑学中讲的“反对关系”、“对立关系”与日常用语中“反对”、“对立”有什么不同，等等。

3. 要理解、把握、分清逻辑学的专门符号、逻辑公式的涵义。学会把自然语言抽象为逻辑符号、公式；同时也能分析逻辑公式中的逻辑关系。逻辑学是门比较抽象的学

科，也正因为如此，它的应用范围很广，任何科学都离不开逻辑学，任何人说话、写文章也离不开逻辑知识。纯逻辑知识的确枯燥，犹如语法一样，因此，初学者要用学习语法的方法来学习思维的语法——逻辑学。

4. 结合司法实践来学习逻辑学。通过参加诉讼过程，特别是庭审辩论，结合司法实践理解逻辑问题。侦查员通过侦查活动体会逻辑知识，甚至在阅读司法文书——起诉书（公诉书）、答辩状、辩护词以及裁定书和判决书时，也可应用逻辑知识去分析问题，发现不足之处。这不仅有助于理解、把握逻辑知识，也能发挥逻辑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工具作用。

第二章 概念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的含义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对象范围的思维形式。

所谓客观事物是指在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的一切事物，包括一切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以及思维现象等，如热、电、声、光、花、草、树、木、日月星辰、飞禽走兽等自然物质、生物和现象，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社会现象、关系，思维的形式、思维的方法等思维现象。

所谓事物的属性是指客观事物自身的特点，指客观事物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以及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等。例如，一个杀人犯就有姓名，年龄，性别，作案的动机、目的，作案的手段（情节），作案的后果（社会危害性），作案的时间、地点以及该罪犯与被害人的关系等等，这便是某个杀人犯的属性。

每个事物或每类事物总是有一定的属性，依据不同的标准、属性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果按属性是否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可分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所谓本质属性是指某个或某类事物独自具有的，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标志，它是该事物存在的基础，也是事物发展、变化的起点。简言之，如果某事物的本质属性不存在，那么，该事物也就不复存在。如果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那么，就不能将此事物与彼事物区别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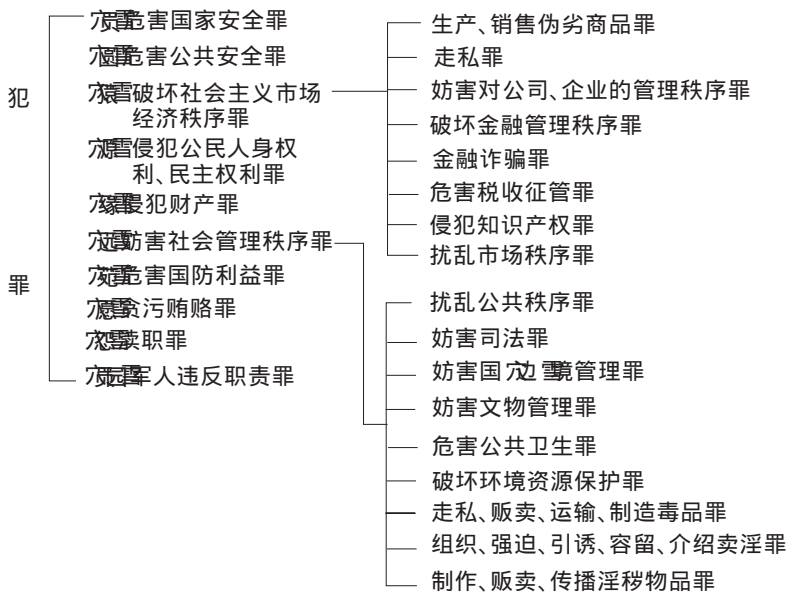
现在，不妨以我国《刑法》第5章侵犯财产罪为例，第263条规定了对抢劫罪量刑幅度，第264条规定了对盗窃罪的量刑幅度，第266条规定了对诈骗罪的量刑幅度，不难看出这三个罪的量刑是不一样的。尽管这三个罪的共性都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然而，三种犯罪行为在作案手段上有本质的区别。抢劫罪是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盗窃罪是以秘密方式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以秘密方式窃取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诈骗罪是用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

明确上述三种犯罪行为的本质属性，就可以将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与之对照，从而对刑事被告人做出准确的定性，即确认其行为的“罪名”，由此，进一步依照《刑法》做出恰当的量刑。这也符合我国《刑法》第5条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讲任何客观事物都具有本质属性。事物的属性除本质属性外，就是非本质属性。就上述三个罪名的概念来说，其非本质属性是指作案的具体时间、地点、工具、方式等等。从哲学角度讲，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又不是绝对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涉及两方面问题，一是涉及“论域”的问题。所谓论

域是指谈论问题或研究问题的特定的对象、时间、关系、范围等条件，如果“论域”改变了，那么，某概念属性的类型也将随之改变。二是涉及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程度和深度的问题。因为，客观事物是处于永恒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中，人的认识总是具有相对性和局限性。人的认识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当人的认识深化了，那么对客观事物属性的揭示也就更加深刻了，原来确认为本质的东西也许会转化为非本质的东西，而由新确认的本质属性取而代之。此外，客观事物的属性若以其他标准来划分，还可以分为固有属性和偶有属性、共有属性和特有属性等等。

逻辑学不仅要研究某一具体概念的逻辑特征以及它和其他概念的逻辑关系，而且要研究类概念的逻辑特征，类概念与子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所谓“类”又称之为“集合”或“系统”，它是由相同属性的事物所组成的总体。逻辑学中，把相同属性的事物谓之相同的类，不同属性的事物称之为不同的类。类有大小之分，例如在我国刑法中，规定了十大类犯罪，即（1）危害国家安全罪；（2）危害公共安全罪；（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5）侵犯财产罪；（6）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危害国防利益罪；（8）贪污贿赂罪；（9）渎职罪；（10）军人违反职责罪等。

在上述的十大类犯罪中，每一个大类又包括若干小类。例如，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一大类中，又分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在这些犯罪行为的每个小类中，又包含若干具体的犯罪案件、具体的犯罪分子。如果用系统论的理论来解释，“类”也就是“系统”，大类可理解为“母系统”，小类可看做“子系统”。由此可见，“类”总是包含一定数量范围的对象。以下就是犯罪概念的系统分类示意图：



总之，概念是反映某一个或某一类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而本质属性则是事物

固有的属性。本质属性对某一类事物自身而言则是共有属性。本质属性对于不同类事物之间比较而言则又是特有的属性，由此也就不难理解现行逻辑学教材中，关于概念定义的不同提法。例如，“概念是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固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①“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②为了便于理解属性的分类，请看下表：

比较标准 类型	按是否反映 本质属性	按每类是否必须 具有的属性	按类与类之间是否 共同具有的属性
1	本质属性	固有属性	共同属性
2	非本质属性	偶有偶性	特有属性

二、概念和语词的关系

概念和语词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

两者的联系在于：任何一个概念都必须借助一定的语词（或词组或短语）来表示，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而语词则是概念的物质外壳。这就是说，没有语词形式的概念是不存在的。

两者的区别在于：

1. 两者分别属于两门不同科学的研究对象。概念属逻辑学研究的对象，语词属语言学研究的对象。

2. 概念对世界各民族具有共同性，语言则有民族的差异性。不同民族有共同的概念形式，不同民族有不同的语言。语言有语系之分，如汉藏语系、印欧语系等，同一语系又可分为诸种语族，如印欧语系可分为：印度、日耳曼、斯拉夫语族，同一语族还可分为语支，如斯拉夫语族又分为：东斯拉夫、西斯拉夫、南斯拉夫三个语支。例如“法律”这一概念各民族都承认它有一定的内涵与外延，但是，在语言表现上则有差异，汉语称“法律”，英语称“Law”。

3. 概念虽借助语词形式表示，但是，并非所有的语词都可表示概念，一般说来，只有实词才表示概念，而虚词一般不表示概念，但某些特定的虚词则可表示某种逻辑关系，如虚词中的连词“或者”，“不仅……而且……”，“如果……那么……”等分别表达了选择关系、并存关系和条件关系，在逻辑上有其特殊的意义，称为逻辑概念。

4. 在同一民族语言中，一般说来，同一概念由同一语词表示，不同概念由不同语词表示。但是，由于语词有多义性，即一词多义和不同语词又有相同意义，因而会出现概念与语词不一一对应的情况。例如，“一审”和“初审”都是指诉讼案件的最初审理过程。“二审”和“上诉审”是指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级别管辖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再进行诉讼的活动。又例如，“矛盾”这一语词，在哲学、逻辑学、法学中的含义就不尽相同。以上说明同一概念可以由不同语词表示，而同一语词又可表示不同概念。

①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

② 吴家国等编：《普通逻辑》，第1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

三、概念的逻辑特征

任何一个概念都有两个逻辑特征，即概念的**内涵**和概念的**外延**。只有精确地理解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才能正确地使用概念。列宁曾说：“如果要进行论争，就要确切阐明各个概念。”斯大林也说：“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我们必须预先确定我们所运用的概念。”经典著作家在这里提出的“确切阐明”、“预先确定”概念的意思就是要求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总和。例如，法律的内涵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诉讼代理人的内涵是：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一定权限内，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当事人的内涵是：与某种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诉讼的内涵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为解决案件而进行的活动。

概念的**外延**是指具有概念内涵的客观事物的总和。例如，法律的外延是指一切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诉讼代理人的外延是指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当事人的外延是指刑事诉讼中的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上诉案件中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中的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等等。诉讼的外延是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等。

关于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问题是逻辑学的基本问题，它关系到以后的逻辑推理、逻辑方法的一些规则，因此，应该牢固地掌握。为了正确理解、应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知识，还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在一定条件下任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是确定的，不容许任意变更，更不容许故意混淆。例如，法律和法典这两个概念有各自确定的内涵与外延。法典的内涵是指经过整理、编订而形成的系统化的法律文件；其外延是指刑法典、民法典等。但是，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客观事物是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同时，又因为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因此，作为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概念，其内涵与外延是随着事物的变化、人们认识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 反映形式与被反映物的统一。概念和客观事物之间存在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联系在于：前者以后者为基础，没有后者无所谓前者。其区别在于：前者是主观的，是对后者的反映形式；后者是客观存在，是被反映物，反映与被反映是有区别的。由此也就会产生反映是否符合实际的问题，简言之，反映有正确与否的问题。符合实际的概念是真实的概念，不符合实际的概念是虚假的概念。

3. 就一个概念自身而言，其内涵与外延无所谓多少、大小的问题，只有当概念运动时，运动前和运动后的概念才有内涵与外延的“反比关系”（此问题在限制和概括一节中还要专门论及）。

4. 逻辑学如何研究概念？逻辑学不能明确回答每个概念的内涵、外延是什么，这是各门科学的任务。逻辑学是从方法论的角度，研究概念共同性的问题，如概念的种类、概念之间的关系、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等问题。